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1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2 分
下午 2 時至 2 時 34 分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陳委員耀祥、洪委員貞玲、郭委員文忠、
鄧委員惟中、孫委員雅麗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
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
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視訊)、
石主任博仁、陳主任勁欣

伍、確認第 815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462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653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8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08 年度業務計畫書及預算書審查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3 年 5 月 26 日修正之「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本會監督主管之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將其經董事會議審

議通過之「108 年度業務計畫書及預算書」，依前揭規定於 7 月底前送請本會審查。案經射頻與資源管理處召集本會相關處室進行初步審查，並作成初審建議。

三、本案列席人員：

財團法人電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卓董事長政宏、黃執行長勝雄

決議：核定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08 年度業務計畫書及預算書，請依規定將上揭核定文件函送立法院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

第三案：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8 年度業務計畫書及預算書審查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103 年 5 月 26 日修正之「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本會監督主管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將其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通過之「108 年度業務計畫書及預算書」，依前揭規定於 7 月底前送請本會審查。案經射頻與資源管理處召集本會相關處室進行初步審查，並作成初審建議。

三、本案列席人員：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李董事長漢銘、林執行長根煌、
江副執行長亮均、林副執行長炫佑
莊主任慧玲

決議：核定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8 年度業務計畫書及預算書，請依規定將上揭核定文件函送立法院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

第四案：新視波、北健、家和、吉隆及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特許執照屆期換發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法第 14 條第 6 項、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26 條與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二、新視波、北健、家和、吉隆及麗冠等 5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特許執照將分別於 107 年 9 月至 11 月間屆期，該等公司依前揭規定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前揭公司所送資料初步形式審查後，召開由學者專家所組成「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會」會議，進行實質審查並請該等公司補正相關資料完竣後，提出審查結果及擬處建議。

決議：核准新視波、北健、家和、吉隆及麗冠等 5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換發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特許執照。

第五案：廢止並收回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用戶號碼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等規定辦理。

二、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用戶號碼使用率未符合 50%之法規要求，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爰依前揭規定擬議收回該業務未使用之用戶號碼資源。

決議：廢止並收回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未使用之用戶號碼 139 萬門(09712~09715、09730~09739、09846~09847、09860~09865、09867 及 09869 區段間未使用號碼)。

第六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蓮華衛星電視台」頻道申設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 條、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海豚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7 年 1 月 25 日申請經營宗教頻道「蓮華衛星電視台」，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形式審查及要求其補正完竣，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閱卷及審查，並要求該申請者到會陳述意見後，提出初審建議。

三、案經第 815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依委員會議意見辦理後，續行審議。該處業依上揭決議辦理完竣並研議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請通知申請人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第七案：第 11 梯次區域性廣播事業執照競價結果及公告其得標者名單、

得標標的、得標價及底價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第 11 梯次區域性廣播事業執照競價日期、地點公告案經提報 107 年 7 月 18 日第 812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競價日期訂於同年 8 月 8 日舉行；另經同年 7 月 24 日第 813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合格者名單。
- 三、案經綜合規劃處於前揭競價日期辦理競價程序完竣，即將競價結果、得標者名單及得標標的等資料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確認「第 11 梯次區域性廣播事業執照得標者名單、得標標的、得標價及底價」如下，請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

得標標的	使用頻率	服務區域	得標者名單	得標價 (新臺幣)	底價 (新臺幣)
1	107.1MHz	基隆、新北(以服務基隆地區為主)	北台灣之聲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1億6,160萬元	1,915萬元
2	102.5MHz	臺北地區	幸福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2億5,160萬元	3,835萬元
3	101.1MHz	桃園地區	國際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2億1,160萬元	2,053萬元
4	98.7MHz	新竹地區	風城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7,010萬元	1,844萬元
5	106.3MHz	金門地區	大金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4,560萬元	997萬元

第八案：公告「第 11 梯次社區性廣播事業釋照得標者名單」討論案。

提案單位：中區監理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32 條第 7 項規定辦理。
- 二、第 11 梯次社區性廣播事業執照抽籤日期、地點經提報 107 年 7 月 18 日第 812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抽籤日期訂於同年 8 月 8

日舉行，並於同年 7 月 24 日第 813 次委員會議決議審查合格者(取得抽籤資格者)名單。

三、本會北、中、南區監理處依前揭決議辦理抽籤作業後，即由中區監理處彙整得標者(中籤者)名單並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確認「第 11 梯次社區性廣播事業釋照得標者名單」如下，請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

申請標的	使用頻率	服務區域	得標者名單
6	96.9 MHz	基隆地區	基隆輕鬆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7	104.3 MHz	桃園地區	桃花源鄉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8	97.9 MHz	新竹地區	新竹之音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9	92.1 MHz	臺中地區	綠川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10	94.1 MHz	南投地區	地理中心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11	88.7 MHz	彰化地區	彰化花園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12	106.3 MHz	雲林地區	農鄉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13	99.7 MHz	臺南地區	都會聲音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14	99.5 MHz	屏東地區	雲端新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15	90.1 MHz	連江地區	(本標的無人申請，即無得標者)
16	1458 kHz	高雄地區	福興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柒、散會：下午 2 時 34 分。